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于2019年4月10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我们已对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；我们已于2019年4月12日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已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新筑通工已归还3亿元欠款的前提条件下，对新筑通工相关方之前形成的共识的具体实施，符合各方的初衷，是公司在谨慎考虑公司利益及产业协同效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无主观故意变相帮助新筑通工归还其欠公司剩余款项的情况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 俭

李双海

王 砾

2019年4月19日